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

项目编号：闽水水保（2017）30号

建设地点：政和县

验收单位：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	行业类别	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7〕30号、2017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25 日，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在政和县主持召开了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位于政和县石屯镇，属扩建性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 12 万 t/a。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星溪矿区硫金铜矿的硐口、工业场地、矿区道路、废石

中转场、行政生活区与火工库。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

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766.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5.7 万元。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5.3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4.24 万 m³，余方 4.24 万 m³，建设单位已与福建省百川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余方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福建省水利厅的批复（闽水水保〔2017〕30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5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设计和现场调查资料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将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进行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11 月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形成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的综合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6%，渣土防护率为 99.26%，林

草植被恢复率 99.0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27.2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建省政和县星溪矿区硫金铜矿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工程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确保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吕志文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上级公司
成员	蔡志展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矿长		建设、施工单位
	唐秀念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黄锦毅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致聪	福建省水利厅(退休)	正 高		特邀专家
	刘 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退休)	高级工程师		
	高清贵	建瓯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肖永强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义保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思远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邱庆舒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